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新著作權法 逐條釋義

(二)

蕭雄淋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新 著作權法 逐條釋義(二)

蕭雄淋／著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
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 蕭雄淋著，-- 初版

，-- 臺北市：五南，民8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1158-9(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85004330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

作 者 / 蕭雄淋(電話：02-3677575)

責任編輯 / 林 玫 婷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 / 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東良圖書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 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158-9

基本定價 6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第
二
冊
序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大幅度修正以來，甚受各界重視。故本書第一冊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初版，八十三年二月旋即二刷，迄今第二刷所印存書又早已售罄。其間有甚多讀者來電詢問本書第二冊何時出版？著者因平時除忙於事務所外，尚忝於中興大學法律系講授著作權法課程，曾陸陸續續撰寫若干講義，本想先後整理出版，惟因苦於自行出版發行，不但須分心編務，且有庫存無處放置之患，故一再拖延。其後因赴香港參加兩岸三地出版著作權會議，認識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創辦人楊榮川先生，並在偶然機會遇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法律主編高碧卿律師，相談之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甚有興趣陸續出版本書各冊。著者乃將本書分三冊出版，第一冊由第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二冊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三章由第七十九條至第一一七條。第一冊沿襲民國八十二年初版版本，以保障原購買者權益，俟將來再版時再大幅度修正。本書即第二冊。第三冊將於今年六月底前交稿，預計九月底前發行。

十分感謝多年來師長、朋友、客戶及讀者對著者之厚愛，使著者

1. 11. 1994

在事務所執業及學術研究生涯尚稱順利。也謝謝事務所同仁及家人的支持，使著者在執業之餘亦能寫書。尤其感謝五南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法律主編高碧卿律師及本書編輯林玫婷小姐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發行。希望著者未來有更多專著與讀者見面。

蕭雄淋 律師

一九九六年四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自

序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

我國著作權法自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公布著作權律以來，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在歷次公布之著作權法中，有兩次變動幅度最大者，一次為民國七十四年，一次為民國八十一年。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之著作權法著者因在中興大學法律系教學需要，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出版「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民國七十五年修正再版）。該書出版後，深受讀者歡迎，各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及其他司法機關曾多次集體購買，使著者深受鼓勵。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新著作權法後，著者即亟思修改「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書稿，惟發現八十一年六月之新著作權法係全面重新制定，舊書稿必須全面重寫，於是乃抽空開始執筆。自新著作權法公布迄今一年多來，除事務所業務工作及中興大學每周六小時著作權法課程外，尚應邀參加一百多場之演講及座談，並應各方約稿，寫了不少應景文章，使本書寫寫停停，工作進度不佳，迄今只完成三十五條。茲因許多朋友、同道及學生一再催促，要求寫完部分先出版，以免一再拖延，上課印發講義又有諸多不便，乃先出版「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一)」，一方面亦因本書之出版而鞭策自己繼續一條一條寫下去。

新著作權法在美國貿易法三〇一條款陰影下誕生，不僅立法時間極為倉卒，而且不少規定法理十分扭曲，有待法學界依先進國家著作權法法理作合理闡釋，並期望司法界在制作處分書或判決書時，亦多採用外國法理以解釋我國著作權法，俾不致我國著作權制度在運作上發生扞格。

新著作權法公布才一年多，學理及實務見解均還在摸索階段，本書若干見解或尚未十分成熟，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批評賜教，俾再版時予以修正。

本書承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擔任校對，並指出若干原稿錯誤，謹此誌謝。

蕭雄淋 律師

一九九三年九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者
蕭雄淋
律師
簡
介

(一)現任：

- (1)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
- (2)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 (3)臺北市出版公會、臺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會等法律顧問。
- (4)聯合報系、大成報、中國廣播公司等法律顧問。
- (5)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
- (7)臺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8)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 (9)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二)經歷：

- (1)以內政部法律顧問身分參與多次臺美著作權談判。
- (2)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 (3)行政院新聞局錄影法、衛星傳播法起草委員。
- (4)臺北律師公會理事。
- (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西譯諮詢委員。
- (6)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著作權法」講師。
- (7)內政部、中國時報報系、自立報系法律顧問。
- (8)內政部「翻譯權強制授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等三項專案研究之研究主持人。
- (9)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法律問題研究」顧問。
- (10)應邀著作權法演講及座談五百餘場。

(三)著作：

- (1)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六十八年九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2)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七十年六月初版，同上）。
- (3)著作權法研究(一)（七十五年九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 (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七十五年元月初版，同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 (5)日本電腦程式暨半導體晶片法令彙編（翻譯）（七十六年九月初版，資訊工業策進會）。
- (6)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七十七年元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7)錄影帶與著作權法（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同上）。
- (8)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七十九年三月初版，內政部）。

- (9)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中譯本(翻譯)(八十年二月初版,同上)。
- (10)著作權法漫談(一)(八十年四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1)翻譯權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六月初版,內政部)。
- (1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十一月初版,同上)。
- (13)有線電視與著作權(合譯)(八十一年一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4)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八十三年九月再版,同上)。
- (15)著作權法漫談(二)(八十二年四月初版,同上)。
- (16)天下文章一大抄(翻譯)(八十三年七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7)著作權裁判彙編(一)(八十三年七月初版,內政部)。
- (18)著作權法漫談(三)(八十三年九月初版,華僑達出版社發行)。
- (19)著作權法漫談精選(八十四年五月初版,月旦出版社發行)
- (20)兩岸交流著作權相關契約範例(八十四八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作者簡介

蕭雄淋

現任北辰著作權事務所（電話：三六七七五七五）主持律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授著作權法、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等。曾以內政部法律顧問身分參與多次台美著作權談判，並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著、譯有智慧財產權專著二十多本。



目

錄 □

第二冊序

自 序

作者簡介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1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14
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之利用·····	19
第三十九條	著作財產權之設質·····	24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8
第四十一條	投稿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	45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事由·····	48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53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目的之重製·····	61
第四十五條	司法程序使用之重製·····	66
第四十六條	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	69
第四十七條	教育目的之播送或掲載·····	76
第四十八條	圖書館等之重製·····	79
第四十九條	時事報導必要之利用·····	84
第五十條	機關或公法人名義之著作之利用·····	89
第五十一條	私人使用目的之重製·····	92
第五十二條	引用·····	98
第五十三條	盲人之利用·····	103
第五十四條	考試目的之重製·····	106
第五十五條	非營利之公開使用·····	109
第五十六條	電臺播送之短暫錄音·····	115
第五十七條	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	121
第五十八條	在戶外展示之美術或攝影著作之利用·····	126
第五十九條	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改及重製·····	130
第六十條	第一次銷售原則·····	135
第六十一條	時事問題論述之轉載或轉播·····	149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等之利用·····	155
第六十三條	以翻譯方式利用他人著作·····	160
第六十四條	明示出處義務·····	171
第六十五條	合理使用原則·····	175

第六十六條	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187
-------	---------------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一般翻譯之強制授權·····	189
第六十八條	廣播機關之翻譯強制授權·····	204
第六十九條	音樂之強制授權·····	208
第七十條	強制授權之屬地性·····	212
第七十一條	強制授權許可之撤銷·····	215
第七十二條	強制授權許可之終止·····	218
第七十三條	強制授權辦法之訂定·····	222

第四節 登記

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登記·····	237
第七十五條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等登記·····	248
第七十六條	登記之公告及查閱·····	257
第七十七條	不受理登記之事由·····	259
第七十八條	登記之撤銷·····	286

參考書目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一、立法之說明

(一)民國七十四年舊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二項規定：「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舊法之「著作權」，係指新法之「著作財產權」（舊法第三條第二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條第一項乃將舊法之「著作權」改為「著作財產權」。又舊法規定著作權「轉讓」，本法以民法多使用「讓與」（民法第二九四條以下、四二五條、七六一條），乃將舊法之「轉讓」改為「讓與」，一方面亦與舊法第七條第二項用語一致。

(二)舊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

享有」，本條修正為：「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文意似較明確，以保障著作人。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得以個別或全體用益之方式，將使用收益著作物之權利（用益權）讓與他人。該用益權，得作為單純的或排他的權利而為讓與」。第五項規定：「於讓與用益權時，為權利所應及之用益方式未個別指明者，其用益權之範圍，依讓與所欲達成之目的定之」。德國著作權法之「目的讓與理論」（Zweckübertragungstheorie）在我國立法似宜引進^①。

(三)本條第三項係立法院二讀法案協商時，立法委員林壽山所建議增訂者，其理由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憲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為保障創作者之創作，著作權法宜仿勞動基準法精神，訂定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使用報酬之最低標準。本條規定立意雖佳，惟有若干瑕疵^②：

1. 各種著作財產權讓與之態樣千差萬別，實極難訂定一定價格，尤其每一著作人之知名度和創作水準均不相同，訂得太低無意義；訂得太高，初出道之創作者並無市場，無形中亦無成名機

註①：參見半田正夫：著作權法の研究，二〇四至二〇五頁；拙著：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一〇八至一〇九頁；蔡明誠：評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政大法學評論，四十期，二〇七至二〇八頁。

註②：參見拙文：談使用著作的最低報酬標準，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自立晚報二十版；拙文：新著作權法會有什麼問題？法律與你雜誌五十七期，八十一年七月。二文均蒐錄於拙著：著作權法漫談(二)中。